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谢诗蕾作为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在 2024 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本人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谢诗蕾：女，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毕业，教授，硕士生导师。2006 年至今在浙江工商大学会计学院任教，先后任国际项目部主任、国际会计系主任、院长助理。现任浙江工商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兼任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普昂（杭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1 月至 2024 年 2 月任华光新材独立董事。因本人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已满六年，已于 2024 年 2 月 5 日正式卸任独立董事，并补选金瑛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任职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本人在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任职委员。

（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子公司任职，且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没有为公司或其子公司、关联公司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同时按照《上市

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人均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本人年度履职概况

（一）2024 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2024 年度，在任职期间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和专门委员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

1、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董事姓名	任职状态	2024 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投票	
						反对(票)	弃权(票)
谢诗蕾	离任	4	4	0	0	0	0

注：本人于 2024 年 2 月 5 日正式届满卸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因此，本人 2024 年应参加的董事会 4 次和股东大会 1 次，本人均悉数亲自参加，并在所参加的董事会中均投了赞成票。

2024 年任期内，本人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结合公司运营实际，客观、独立、审慎地行使独立董事权力，认真审议每个议案，对所有议案都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在董事会会议上，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2、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4 年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本人应当出席 1 次股东大会，亲自出席了 1 次股东大会。

3、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本人按照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有关要求，召集并出席专门会议，认真研讨会议文件，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咨询，有效提高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本人出席各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报告期内召开会议次数	本人出席会议次数
审计委员会	5	1

注：本人于 2024 年 2 月 5 日正式届满卸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因此，本人 2024 年

应参加的审计委员会 1 次。

（二）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 年任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确定了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目标和审计计划的工作重点，以内控合规性、有效性、风险控制为基础，应用内控专项审计、风险评估、实地调研等方式实施内部审计工作，通过实践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同时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审计重点进行沟通，关注审计过程中所发现的问题，保证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情况

2024 年任期内，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机会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日常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等沟通，及时获取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认真组织准备会议资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及时汇报生产经营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征求意见，听取建议，对本人提出的问题能够做到及时落实和纠正，为本人更好地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大力支持。

三、本人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4 年任期内，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并积极向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建言献策，并就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作出独立明确的判断，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积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本人任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24 年本人任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经核查，2024 年本人任期内，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24 年本人任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公司注重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执行，在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严格、有效，经营活动中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得到了合理控制，预定目标基本实现。本人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符合公司实际，具有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任职到期及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新任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同意提名金瑛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金瑛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正式选举金瑛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上述独立董事的提名、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新任独立董事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此外，独立董事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六）公司回购股份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行业地位稳定，业务发展良好，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格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促进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24年本人任期内，公司及股东的所有承诺履行事项均按约定有效履行，未发生未能履行承诺的情况。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4年本人任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

（九）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董事会下设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勤勉尽责，规范运作。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任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勤勉、独立和诚信的精神，切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凭借自身积累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向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关注公司的发展情况；同时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会议议案、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积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谢诗蕾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日